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266 号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29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 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响应文件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前附（置）表	4
二、总则	17
三、磋商文件说明	18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9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	24
八、成交	27
九、授予合同	28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一、资格审查	37
二、投标无效情形	37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7
四、评分细则	39
五、评标结果	48
六、政策扶持	48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 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4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2
1、投标函格式	82
2、投标承诺书	84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85
4、分类报价汇总表	86
5、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89
6、资格条件响应表	90
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91
8、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4
9、商务响应表格式	9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96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96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97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若无的话，可不列此表）	98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材料由业主方提供）	99
5、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100
6、食堂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101
7、服务方案及承诺	102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03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103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4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5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106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07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0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111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2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13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14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115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116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1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118
一、 服务约定	118
二、 投标单位应具备条件	120
三、 服务人员要求	120
四、 项目具体要求	120
五、 服务期间考核内容	123
六、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23
七、 商务要求：	123
八、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3
九、 资金筹措	125
附件一：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126
附件二：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129
附件三：履约验收书	130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7-1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7000260622119759-1736449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6CG062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6）266 号 预算编号： 1726-000198995、1726-K00009304、
1726-K00009305、1726-000198996、1726-K00009306、1726-K00009307

2、项目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3181000.00 元（国库资金：3181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5、最高限价(元):包 1-3180858.00 元,其中**包件一最高限价 1940531.00 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1240327.00 元**

6、采购需求：

包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包件一）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940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保障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广大机关干部职工日常就餐需求，现对局机关和各市监所食堂餐饮服务实施新一轮 2026-2028 年度的招标，我局机关和 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有限承包，食堂的劳务和管理由服务商负责，餐品的原辅料采购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局机关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70 人次左右，各市场监管所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30-40 人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可投报本项目的的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一个包件。**

标项二：

包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包件二）

数量：3

预算金额（元）：12404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保障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广大机关干部职工日常就餐需求，现对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实施新一轮 2026-2028 年度的招标，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整体包干，食堂的劳务和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均由服务商负责，餐品费用为定额包干，支出的费用按标准、数量定期划拨。执法大队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50 人次左右（含食药检所和特种所人员）。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供应商可投报本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一个包件。**

7、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8、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29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1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 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

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10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vm/LdY3WpwtYXm22RMznD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2.71d8bff0655211f185deef42ee5e1185>。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1）37615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玲

电话：（021）67856669*8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3180858.00 元（包件一最高限价 1940531.00 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1240327.00 元）每个包件超过各自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履约期限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 1 的包件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包件一） 包件 1 预算金额：1940600.00 元 包件 2 的包件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包件二） 包件 2 预算金额：1240400.00 元
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邮编：201620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021）37615326

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玲 电话：（021）67856669*802 传真：（021）6785666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d>服务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td><td>服务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服务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务类 费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元（开发票，按上述标准以中标价计算）。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6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不需要，因为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17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19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2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1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 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网银转账、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24	质保金	☒ 不提供 ☐ 提供，提供的形式： 金额：
2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6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电子版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含报价文件。
27	投标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8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10 13: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0 13: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底楼大厅墙上显示屏。
30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31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付款办法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结合考核情况）。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允许
36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8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____/____）；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9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

		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异常低价的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	---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若 供 应 商 非 中 小 企 业, 可 视 为 中 小 企 业 参 与 本 项 目 的 情 形	1) 货物采购项目: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 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 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6	低 于 成 本 价 不 正 当 竞 争 预 防 措 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7	需 要 补 充 的 其 他 内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如法定

	容	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联系方式：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邮编：201600，电话：021-67856669，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4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5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51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响应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响应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

		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响应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2	网上响应	（1）登入响应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响应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须知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包件一最高限价 1940531.00 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1240327.00 元，每个包件超过各自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招标范围

简要规则描述：为保障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广大机关干部职工日常就餐需求，现对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实施新一轮 2026-2028 年度的招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包件一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包件一最高限价 1940531.00 元；包件二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包件二最高限价 1240327.00 元。**供应商可投报本项目的一个或多个包件，但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附件：考核表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
- 5、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 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商务响应表格式；
-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9.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7、对外委托专项服务情况表（若有的则填写此表）

8、服务方案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内容有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9.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需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类似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包件一最高限价 1940531.00 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1240327.00 元，每个包件超过各自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内容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餐饮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包件一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有限承包，食堂的劳务和管理由服务商负责，餐品的原辅料采购由市场监管局负责，局机关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70 人次左右，各市场监管所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30-40 人次。

包件二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整体包干，食堂的劳务和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均由服务商负责，餐品费用为定额包干，支出的费用按标准、数量定期划拨。执法大队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50 人次左右（含食药检所和特种所人员）。

1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报价中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6.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6.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6.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原件不用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相关原件请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19、开标（若采购云平台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进行）

19.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19.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19.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19.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0、磋商小组与评标

20.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0.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1、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1.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先对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1.4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21.5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1.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1.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声明函；

21.5.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5.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5.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6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1.6.1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1.6.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1.6.3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1.6.4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1.6.5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1.6.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1.7 异常低价审查

21.7.1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体中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2.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4、推选成交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7.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29.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29.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9.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9.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0.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1、合同的签订

31.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1.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1.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2、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2.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2.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3、询问与质疑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3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33.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联系方式: 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 201600,

电话：021-67856669*802，传真：021-67856669，邮箱：shrongshun@163.com

34、其他

3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4.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4.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4.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1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2001第12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采购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先对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的信用记录；（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凡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提供社保在册证明; 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的规定, 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中规定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经磋商小组审定,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先对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再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或失败”，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20 分，技术标总分为 80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2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细则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20	客观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5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情况（类似业绩是指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不包含食堂食材物资物品采购）客观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经验情况，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每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要求：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 其他要求：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及

					客户评价落款时间为准。
3	客户评价	客户评价	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服务过的客户单位出具的合格及以上评价客观打分。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服务过的客户单位出具的合格及以上评价：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客户单位盖章的评价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要求：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 其他要求：时间节点以业主方评价单上落款时间为准。
4	与项目履约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	与项目履约质量、食品安全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	2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与履约质量、安全相关的体系认证。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过期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为准（查询网 http://cx.cnca.cn/）
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12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对食堂餐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菜单设计、菜品制作、成本控制、营养搭配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10-12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7-9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4-6分） 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3分）
6	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管理方案	8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对本项目各项管理方案（如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服务总体监控方案、沟通协调机制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二、评审标准： 1、管理方案内容齐全、各项内容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7-8分） 2、管理方案内容较齐全、各项内容较明确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5-6分） 3、管理方案内容一般、各项内容不具体，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差的。（3-4分） 4、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2分）
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中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6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较清晰的。（4-5分） 3、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2-3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分）
					一、评审内容：应急就餐预案、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二、评审标准：

8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方案	8	主观分	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针对性强、应急就餐预案、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详细明确、可行的。（6-8分） 2、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和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稍有缺失的。（3-5分） 3、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应急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等和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存在多处缺漏的。（1-2分） 4、未提供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的不得分。
9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设置综合评审。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安全卫生保障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办公设备配备合理、齐全，各方面情况。 二、评审标准： 1、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各方面情况优良。（8-10分） 2、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可行，各方面情况较好。（5-7分） 3、管理机构设置欠合理、管理各部门职责欠明确。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

					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不高，各方面情况一般。（1-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9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二、评审标准：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8-9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6-7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3-5分）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1-2分）

11	成本控制方案	成本控制方案	6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制定详细的成本控制方案（原材料、调味品、低值易耗品等）。 二、评审标准： 1、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合理、详尽、准确、针对性和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 3、制定的成本控制方案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4、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能源管理	能源管理	4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思路、方案可行，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二、评审标准： 1、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思路、方案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4 分； 2、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思路、方案合理，但部分缺失无法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2-3 分； 3、能源管理及节能管理思路、方案片面，且不满足食堂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3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3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设施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及厨房、食堂用品的维修保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保养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不全面且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 二、评审标准：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具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4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2分） 4、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1分） 5、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的不得分。
----	------------	------------	---	-----	---

最小打分单位：小数点后 2 位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

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一) 服务范围:

1) 招标方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70 人次左右;各市场监管所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30-40 人次。

2) 局本部和 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有限承包,食堂的劳务和管理由服务商负责,餐品的原辅料采购由我局负责。

3) 招标方食堂共有二层，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一层为快餐就餐区及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工作餐就餐区域有效餐位 84 席，二层包房 1 个。

(二) 现有设备：

局机关和 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的基本设施设备：具体设施设备请现场勘察。

(三) 服务内容：

(1) 工作日早餐以及中午工作餐；

(2) 部分会议的快餐；

(3) 接待用餐；

(4) 双休日和节假日突发事件机关工作人员加班值班备勤用餐。

(四) 就餐方式：

(1) 早点以面食、稀饭等为主（不少于 6 个品种）；

(2) 午餐以快餐、面食为主；

(3) 快餐以 7 菜（2 大荤 2 小荤 3 蔬菜，自选）1 汤、1 水果或 1 酸奶

(五) 服务岗位配备：

不少于 11 人。其中：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点心师 1 名，切配工 1 名，

服务员 1 名，厨工 3 名，厨工（外派）3 名（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 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人数 11 人，包括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个、厨师 1 人、点心师 1 人、切配工 1 人，服务员 1 人，厨工 3 人，厨工（外派）3 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及各所。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每季度考核一次）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 8 期支付：

- 第 1 期支付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2 期支付 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3 期支付 2027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4 期支付 2027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7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5 期支付 2027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6 期支付 202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7 期支付 2028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 第 8 期支付 202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7. 2. 1 付款内容及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结合考核情况）。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不满 85 分的，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结合考核情况）。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不满 85 分的，在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 8.8 碗、筷、汤匙及低值易耗品等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做好登记保管工作。餐具年损耗率控制在 20%以内，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8.9 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非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8.10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由乙方负责原辅料采购。乙方负责食品蔬菜采购(甲方保留指定相关供应商及原辅材料验收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响应。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由乙方负责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核定、费用核定等具体方案。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有限承包，食堂的劳务和管理由乙方负责，餐品的原辅料采购由甲方负责。
- 8.11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因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须保证委派的服务工作人员男性在 60 周岁及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及以下。
- 9.7 乙方确保证服务时，其公司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现场委派工作服务人员。
- 9.8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及服务人员名单上墙制度。
- 9.9 乙方负责食品采购（若甲方有需求）、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反馈和财务管理。
- 9.10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用餐区、包厢以及附属卫生间、传菜间等清洁卫生工作。
- 9.11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 9.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 9.13 乙方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实行按月结算。
- 9.14 乙方应本着为甲方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原则，工作日无特殊情况作息时间为早餐 6:30—8:30，午餐 10:30—13:3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 9.1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 9.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切伤、食物中毒等)做好相应的预防控制，一旦发生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 9.17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后勤保障。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所产生的员工加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 约 终 止 合 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应保持稳定,人员流动控制在10%以内,如果人员流动率超过1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认为岗位人员不适合更换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16.4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2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1__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25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 分)	盥洗台面干净、整洁, 无水渍; 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 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 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 定期消毒, 有记录;		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 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1 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 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 及时拖擦, 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 应及时清理现场, 关闭燃气开关, 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 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并做好标识, 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 分开使用, 用后清洗, 保持清洁, 无异味; 调味品用后加盖;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	现场检查, 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 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 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1 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 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 保持干净、无油腻、无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 扣 1 分。		

		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治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三	菜肴质量及其他 (20 分)	1. 制订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5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5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物品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荤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3. 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5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三天，缺 1 人扣 1 分。		
合 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注：1、为了确保食堂社会化单位的工作质量，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不满 85 分的，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二：

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内容 单位	卫 生			菜 肴 质 量				服 务 质 量			总 评
	环境 卫生 10	菜肴 卫生 10	个人 卫生 10	菜肴 色香味 10	菜肴 品种 10	菜 肴 搭配 10	菜肴 新鲜度 10	服务 态度 10	供 应 数量 10	规范 操作 10	100
机关 食堂											

注：1、每季度由办公楼内驻进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率不到 85%，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5000 元，满意率不到 75%的扣 10000 元，满意率不到 65%的，第一次扣 1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3、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三：

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 服务 /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 分段验收 /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 否			采购人、使用 人 分离项目	☐ 是 / ☐ 否		
	参与验 收服 务对 象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务承 诺实现	☐ 合 格 ☐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 合 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告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我单位参加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

日期：年 月 日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 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

(一) 服务范围:

1) 招标方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50 人次左右(含食药检所和特种所人员)。

2) 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整体包干,食堂的劳务和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均由服务商负责,餐品费用为定额包干,支出的费用按标准、数量定期划拨。

3) 招标方食堂共有四层,总面积 1200 平方米,地下一层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一层为快餐供应区,二层有包房 1 个。

(二) 现有设备:

综合执法大队食堂的基本设施设备:具体设施设备请现场勘察。

(三) 服务内容:

(1) 工作日早餐以及中午工作餐;

(2) 部分会议的快餐;

(3) 接待用餐;

(4) 双休日和节假日突发事件机关工作人员加班值班备勤用餐。

(四) 就餐方式:

(1) 早点以面食、稀饭等为主(不少于6个品种);

(2) 午餐以快餐、面食为主;

(3) 快餐以7菜(2大荤2小荤3蔬菜, 自选)1汤、1水果或1酸奶

(五) 服务岗位配备:

不少于7人。其中: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1名, 厨师1名, 点心师1名, 切配工1名, 厨工3名。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服务人数7人, 包括负责人兼厨师长1个、厨师1人、点心师1人、切配工1人, 厨工3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松江区乐都西路1508号。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 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85分以上的, 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按季度验收, 每季度考核一次)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 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_____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8期支付：

第1期支付 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2期支付 2026年10月16日至2027年01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3期支付 2027年01月16日至2027年04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4期支付 2027年04月16日至2027年07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5期支付 2027年07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6期支付 2027年10月16日至2028年01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7期支付 2028年01月16日至2028年04月15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第 8 期支付 2028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期间费用，金额为_____元。

7. 2. 1 付款内容及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结合考核情况）。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不满 85 分的，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结合考核情况）。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不满 85 分的，在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8.8 碗、筷、汤匙及低值易耗品等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做好登记保管工作。餐具年损耗率控制在 20%以内，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9 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非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10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因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须保证委派的服务工作人员男性在 60 周岁及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及以下。

9.7 乙方确保证服务时，其公司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现场委派工作服务人员。

9.8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及服务人员名单上墙制度。

9.9 乙方负责食品采购、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反馈和财务管理。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整体包干，食堂的劳务和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均由服务商负责，餐品费用为定额包干，支出的费用按标准、数量定期划拨。

9.10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用餐区、包厢以及附属卫生间、传菜间等清洁卫生工作。

9.11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9.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13 乙方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实行按月结算。

9.14 乙方应本着为甲方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原则，工作日无特殊情况作息时间应为早餐 6:30—8:30，午餐 10:30—13:3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9.1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9.16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切伤、食物中毒等)做好相应的预防控制，一旦发生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9.17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后勤保障。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所产生的员工加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相对应保持稳定,人员流动控制在10%以内,如果人员流动率超过10%,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甲方认为岗位人员不适合更换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16.4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2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1__份。(网签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25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 分)	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调	5	现场检查，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分)	调味品用后加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扣1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治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列违反规定，扣1分。		
三	菜肴质量及其他 (20分)	1. 制订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5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5	现场检阅3个月的食物品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荤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次违反规定，扣1分。		
		3. 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5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三天，缺1人扣1分。		
合 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	---------	-------

注：1、为了确保食堂社会化单位的工作质量，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不满 85 分的，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二：

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内容 单位	卫 生			菜 肴 质 量				服 务 质 量			总 评
	环境	菜肴	个人	菜肴	菜肴	菜 肴	菜肴	服务	供 应	规范	100
	卫生	卫生	卫生	色香味	品种	搭配	新鲜度	态度	数量	操作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机关 食堂											

注：1、每季度由办公楼内驻进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率不到 85%，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5000 元，满意率不到 75%的扣 10000 元，满意率不到 65%的，第一次扣 1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3、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三：

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 服务 /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 次 性 验 收 / ☐ 分 段 验 收 / ☐ 分 期 验 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 是 / ☐ 否		采购人、使用人 分离项目		☐ 是 / ☐ 否	
		参 与 验 收 服 务 对 象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务承 诺实现	☐ 合 格 ☐ 不 合 格		合同履行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 合 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告知书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我单位参加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的相关工作，本单位对工作人员有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制度，自觉遵守市场秩序，抵制各种违法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

三、不邀请安排服务（招标、采购）单位相关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四、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不准接受服务（招标、采购）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交通费和福利品等。

五、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服务（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费用、进度、质量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纪律，可直接向纪委反映或举报，由此造成不良后果，将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依法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项目组成员：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第一次报价），（包件号：_____）其中第一年价格_____元，其中第二年价格_____元；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

招标编号：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其中第一年报价	其中第二年报价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其中第一年报价	其中第二年报价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分类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个市场监管所)(包件一)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度综合单价	第一年价格小计 (12个月)	第二年价格小计 (12个月)	二年合计报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兼厨师长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2	厨师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3	点心师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4	切配工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5	服务员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6	厨工	3					详见后明细组成
7	厨工(外派)	3					详见后明细组成
8							
9	社保、公积金						详见后明细组成
10	企业管理费、利润						详见后明细组成
11	税金						详见后明细组成
12							
总 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号：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包件二)

序号	岗位	人数	月度综合单价	第一年价格小计 (12个月)	第二年价格小计 (12个月)	二年合计报价	备注
1	厨师长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2	厨师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3	点心师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4	切配工	1					详见后明细组成
5	厨工	3					详见后明细组成
6							
7	社保、公积金						详见后明细组成
8	企业管理费、利润						详见后明细组成
9	税金						详见后明细组成
10							
总 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非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实质性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或 2 选一提供
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			1 或 2 选一提供
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			

	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			

	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9、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付款方式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 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 支付管理服务费。（结 合考核情况）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转让不分包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若无的话，可不列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材料由业主方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食堂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7、服务方案及承诺

自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包件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谈判、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服务约定

- 1、地址：包件一：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包件二：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8 号。
- 2、对象：我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和综合执法大队全体职工。
- 3、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 4、具体内容：

包件一：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服务范围：

- 1) 招标方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70 人次左右；各市场监管所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30-40 人次。
- 2) 局本部和 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有限承包，食堂的劳务和管理由服务商负责，餐品的原辅料采购由我局负责。
- 3) 招标方食堂共有二层，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一层为快餐就餐区及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工作餐就餐区域有效餐位 84 席，二层包房 1 个。

（二）现有设备：

局机关和 3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食堂的基本设施设备:具体设施设备请现场勘察。

（三）服务内容：

- （1）工作日早餐以及中午工作餐；
- （2）部分会议的快餐；
- （3）接待用餐；
- （4）双休日和节假日突发事件机关工作人员加班值班备勤用餐。

（四）就餐方式：

- （1）早点以面食、稀饭等为主（不少于 6 个品种）；
- （2）午餐以快餐、面食为主；
- （3）快餐以 7 菜（2 大荤 2 小荤 3 蔬菜，自选）1 汤、1 水果或 1 酸奶

（五）服务岗位配备：

不少于 11 人。其中：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点心师 1 名，切配工 1 名，服务员 1 名，厨工 3 名，厨工（外派）3 名（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包件二：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综合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一）服务范围：

- 1) 招标方平均每天就餐人数约 250 人次左右（含食药检所和特种所人员）。

2) 执法大队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整体包干, 食堂的劳务和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均由服务商负责, 餐品费用为定额包干, 支出的费用按标准、数量定期划拨。

3) 招标方食堂共有四层, 总面积 1200 平方米, 地下一层为餐饮原料储存加工区, 一层为快餐供应区, 二层有 1 个包房。

(二) 现有设备:

综合执法大队食堂的基本设施设备: 具体设施设备请现场勘察。

(三) 服务内容:

- (1) 工作日早餐以及中午工作餐;
- (2) 部分会议的快餐;
- (3) 接待用餐;
- (4) 双休日和节假日突发事件机关工作人员加班值班备勤用餐。

(四) 就餐方式:

- (1) 早点以面食、稀饭等为主 (不少于 6 个品种);
- (2) 午餐以快餐、面食为主;
- (3) 快餐以 7 菜 (2 大荤 2 小荤 3 蔬菜, 自选) 1 汤、1 水果或 1 酸奶

(五) 服务岗位配备:

不少于 7 人。其中: 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名, 厨师 1 名, 点心师 1 名, 切配工 1 名, 厨工 3 名。

5、项目目标: 甲方 (指招标人) 通过引进乙方 (指中标人) 以建立一个甲乙双方满意且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的新型食堂。

6、服务要求: 社会化餐饮单位必须按招标方要求进行服务, 如有违反, 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7、管理模式: 由乙方统一管理, 机关食堂现有工作人员一并纳入乙方管理服务单位, 并作优先自愿录用, 人员工资待遇由乙方支付。除非本人自愿, 且无违反劳动合同约定, 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解聘, 合同期内,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视考核情况, 给予相应的奖励。

8、保障措施: 若采购人安排加班或者由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 成交供应商应该配合采购人做好有关后勤保障。在投标时, 投标方应把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所产生的员工加班费用计入投标价中。

9、供应商要求:

- 1)、有餐饮食堂或餐饮业管理的经验, 并有一定服务队伍和售后服务场所, 具有一定应急保障。
- 2)、人员配备: 能满足招标人的服务需求及应急保障需要。
- 3)、具有规范严密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4)、有能力不断推出适合机关人员口味的新菜谱和各种主食。
- 5)、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 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 年龄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 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 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 无犯罪记录。

10、支付方式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

11、中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二、投标单位应具备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磋商。

三、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兼厨师长）、厨师长、厨师、点心师、厨工等名单和相关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

2、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和健康证，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年龄男性不得超过60周岁，女性不得超过50周岁（其中服务员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女性服务员身高在1.50米以上，男性服务员在1.6米以上）。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

3、项目负责人：对餐饮服务过程承担监管责任，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对食堂设备保养、环境保洁、管线安全、文明供餐用餐都负起监管责任。包括设备异常、瓷砖剥落、墙壁有裂缝，下水道堵塞、灭蟑螂，灭蚁灭蝇灭鼠等都应及时发现，通知并督促物业管理部门或维保单位及时予以处理，作好记录。如果上述问题影响到食堂正常运行，应提前作为重大事项报告招标方。

4、合同期内，工作人员相对应保持稳定，人员流动控制在10%以内，如果人员流动率超过10%，采购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采购方认为岗位人员不适合更换的人员不在此范围内。

四、项目具体要求

日常管理要求

1、食品卫生及安全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2、环境卫生

中标人必须保证经营场所（包括操作区和就餐区）环境整洁。并接受招标方及本地区卫生监督

部门检查考核，如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经查确属中标方责任，立即终止合同，承担经济责任并追究法律责任。

3、服务质量

中标人必须做到供应品种丰富，菜肴质量好，服务态度佳，不断推出适合机关人员口味的新菜谱和各种主食。

4、设施、设备的使用

1) 招标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中标方使用（具体设施设备请现场勘察），中标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招标方。期间，如非中标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招标方承担。

2) 碗、筷、汤匙及低值易耗品等全部由招标方提供。餐具年损耗率控制在 20%以内，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3) 中标人营业发生水、电、气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5、资产管理

A. 中标人对招标方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有妥善保管和爱惜使用的责任。

B. 中标人签署合同时应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验收。

C. 服务过程中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应立即报修。

D. 遗失、人为损坏或因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提前报废的，中标人须按折旧价的 20%—90%进行赔偿。

6、能源管理

1) 做到安全使用能源，同时要定期收集、统计并分析水、电耗能情况和原因报招标方。

2) 根据必要、节俭等要求制定节能计划，供招标方参考。

7、安全防范

1) 中标人应保证餐饮服务过程中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反馈采购方，并定期做好相关检查记录，防止安全隐患的发生。

2) 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餐饮作业时须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由项目经理监督。因操作违规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安全防范作出说明及承诺。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包件 1：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由乙方负责原辅料采购。乙方负责食品蔬菜采购（甲方保留指定相关供应商及原辅材料验收的权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响应。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由乙方负责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核定、费用核定等具体方案。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有限承包，食堂的劳务和管理由服务商负责，餐品的原辅料采购由甲方负责。

包件 2：由乙方提供餐食。食堂外包服务方式为整体包干，食堂的劳务和管理以及原材料采购均由服务商负责，餐品费用为定额包干，支出的费用按标准、数量定期划拨。

2、甲方负责对厨房油烟机清洗、厨房设施维修、油脂分离器维保等。

- 3、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用餐区、包厢以及附属卫生间、传菜间等清洁卫生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 5、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必须按月按时缴纳相应的社保费用，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 6、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包括火灾、爆炸、切伤、食物中毒等）做好相应的预防控制，一旦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知道、检查和考核。
- 8、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食材采购成本核算和食谱定制。
- 9、乙方应本着为甲方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原则，工作日无特殊情况作息时间应为 6：30—8：30，午餐 10：30—13：3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每年人员费用（包括缴金、加班费等，需符合劳动法规定）及管理费和税金，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和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投标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投标。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不再作调整。

2、合同期内，为减少人员的流动性，确保服务质量，建议投标方根据上海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员工月平均收入。

其他要求

1、招标方通过引进投标方以建立一个双方满意且达到服务行为规范化、伙食结构营养化、质量规范标准化、卫生安全制度化的新型食堂。

2、社会化餐饮单位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服务，如有违反，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由中标方统一管理、社会化餐饮单位用工，人员工资待遇由投标方支付。合同期满后，将接受采购方年度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及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或者提供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责任。

4、服务费用按季支付。采购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

5、中标方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6、中标方每月向采购方提交食堂服务人员的考勤情况表(以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排班表为基础进行考勤)，由采购方进行审核，如缺勤每月累计达到十五天以上的，采购方将按中标书及合同相应的条款中的计算口径，在每季度付款时扣除超过十五天以外的相应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缴金及其它费用)。安排员工休年假，不列入上述的缺勤考核，但事先应报采购方备案。

7、投标方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特殊情况加班费用等因素）。

8、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指上下班交通工具）等由投标方自行提供，投标方应详列服装、

装备清单。

五、服务期间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一《食堂工作考核表》；附件二《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六、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上海市松江区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07月16日至2028年07月15日。

2、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结合考核情况）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工作的总体概述；

（2）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性质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定位、具体目标、管理制度；

(3) 服务方案（包含实施方案及管理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

如何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措施）；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如何应对大型会议、公务接待等用餐服务；

如何协助采购人控制好伙食成本；

如何协助采购人做好节能管理；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

厨房设施设备维保、维护、清洗方案；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确保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质量的各项措施；自报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指标及措施等；

(5) 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及应对措施（如食物中毒等）；

(6)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情况：组织结构、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工作经历等介绍）、其他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7)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投标人关于业主综合满意率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合理化建议和各种优惠措施、以及需要采购人提供的支持的内容等；

2)、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需盖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需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者打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

(9) 类似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获得的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4) 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5) 供应商书面声明-1;

(16) 供应商书面声明-2;

(17)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资金筹措

区级财政资金已落实。

附件一：

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25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样，每发现1人违反规定，扣1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1人次违反规定，扣1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正点供应，发现1次扣1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 分)	盥洗台面干净、整洁, 无水渍; 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 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 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 定期消毒, 有记录;		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 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1 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 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 及时拖擦, 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 应及时清理现场, 关闭燃气开关, 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 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并做好标识, 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 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 分开使用, 用后清洗, 保持清洁, 无异味; 调味品用后加盖;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	现场检查, 发现 1 列不符合规定, 扣 1 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 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 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 扣 1 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 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 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 保持干净、无油腻、无	5	现场抽样, 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 扣 1 分。		

		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治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列违反规定，扣 1 分。		
三	菜肴质量及其他 (20 分)	1. 制订周菜谱，饭菜、点心月月有翻新；	5	现场验证，未做到每发现 1 处不符合规定，扣 1 分。		
		2. 按规定对食品留样，不漏留。留样和样品处置应做好记录；	5	现场检阅 3 个月的食物品留样记录，现场抽样，每发现 1 项违反规定，扣 1 分。		
		3. 菜肴搭配合理，打蔬荤菜勺要分开，量要均匀；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3. 人员配备符合合同要求	5	每日检查，岗位缺员超过三天，缺 1 人扣 1 分。		
合 计						
考核部门意见		考核部门签名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意见		被考核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注：1、为了确保食堂社会化单位的工作质量，结合《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每月对服务单位的工作及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不满 85 分的，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二：

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内容 单位	卫 生			菜 肴 质 量				服 务 质 量			总 评
	环境 卫生 10	菜肴 卫生 10	个人 卫生 10	菜肴 色香味 10	菜肴 品种 10	菜 肴 搭配 10	菜肴 新鲜度 10	服务 态度 10	供 应 数量 10	规范 操作 10	100
机关 食堂											

注：1、每季度由办公楼内驻进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率不到 85%，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5000 元，满意率不到 75%的扣 10000 元，满意率不到 65%的，第一次扣 1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3、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三：

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 服务 /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 分段验收 /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 否			采购人、使用人 分离项目	☐ 是 / ☐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象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 时间、地 点、方式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 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 质量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 合 格 ☐ 不 合 格	
	服务承 诺实现	☐ 合 格 ☐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 时间、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 合 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 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甲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需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需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原件扫描件）；

★（5）最高限价：3180858.00 元（包件一最高限价 1940531.00 元，包件二最高限价 1240327.00 元）每个包件超过各自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付款办法：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管理服务费。（结合考核情况）；

★（7）服务期限：2026 年 07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5 日；

★（8）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